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當 代 社 會 學 說

(一)

素 羅 金 著

黃 文 山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誌謝

著者對於朱賓 (F. Stuart Chapin) 教授，深感其友誼的批評與鼓勵，對於卓越的社會學者吉廷史 (Franklin H. Giddings) 和羅斯 (Edward A. Ross) 兩教授，深感其獎進之盛意。至於幫助著者，整理稿件，其功歸諸芬尼 (Ross L. Finney) 和沈摩曼 (Carl C. Zimmerman) 兩教授。本書的德文本，能够出版，則爲柏林大學著名教授杜華爾德 (R. Thurwald) 博士和卡士波爾 (H. Kasspoll) 博士之功。歐洲和俄國的著名學者，如德之魏士 (L. von Weise)，法之李助 (Gaston Richard)，意之吉尼 (Carredo Gini)，西之蒲沙鐸 (Adolof Posada)，俄之柏魯衛 (Ivan Pavlov)，和士柏杜羅斯基 (E. V. Spectoraky)，著者舉凡有所商榷，無不予與襄助，尤所深感。著者以誠懇之情，感謝國際社會學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ology)，國際社會學和社會改良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Reform)。

德國和烏克蘭 (Ukrainian) 的社會學會，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n) 的農學院，承認著者的爲各該會的會員。明尼蘇達 (Minnesota) 大學圖書館的職員，不斷地幫忙，對於本書之編述，補益尤多。最後，著者的學生，共同從事科學工作，收相互切磋之效，不可多得，均書於此，永誌不忘。

索羅金 (Pitirim Sorokin) 於美國明尼亞波利斯 (Minneapolis)

十月，一九二七。

編輯者序

研究社會學說之學者，每每陷於兩種相反的謬誤；他們對於社會現象的臆測的解釋，如不是盲從地輕易相信，便是屏棄一切的學說，謂爲非科學，而不從事實際的勤苦的探索。素羅金（rokin）教授這本著作，正是這兩種極端的特效的消毒劑。

他由許多可靠的來源，蒐集關於社會現象的定量的資料，以冷靜的事實，攻擊虛構的臆測，供給學者以估量學說的實際的批評標準。過去的學說，不免重複的弊病，所以他說明學者在探索之先，必要深知其他學者的作品，然後蒐集事實，提出推論，庶幾不致落前人的窠臼。這書在這兩方面都能對於當代社會科學家的著作所常見的法外的謬誤，給予實質的糾正。

社會學說的學者，往往以純粹文字上的分別，爲確度的根據；這書則蒐集許多事實的與定量的資料，來試驗這些學說，所以在社會學說中，總算是唯一的著作。素羅金教授對於凡是以耳爲目

的東西，都是不易納受的。

社會學的少年學者，如果小心誦讀這本書，將不至耗費無限的時間，研究那些空中樓閣的學說，並且深知純粹臆測的理論，不免惹起邏輯的矛盾與謬誤。

除卻這些特性外，這書專研究當代社會學學說，對於社會學的科學的文獻，可算是一種貢獻。此外本書爲着要把現在的學說和過去的連貫起來，使歷史的均衡，能够保存，所以對於早先的理論的概念，也加以敘述。

其他社會科學，如人類學，經濟學，史學，政治學上的好學深思之學者，將發見這本著作對於他們的圖書館當是一種有用的增加，且可以指示當代社會學學說的價值和限度。在這方面，這種著述實在具有真正綜合的意義。

朱賓斯多脫 (F. Stuart Chapin)

孫序

近年國內出版之社會學譯本，往往發見三種缺點：第一，所譯原本，未必是名家著作。第二，譯者，對於所譯之書，未必能深切了解。第三，譯文往往有詞不達意之憾。這次黃凌霜先生所譯素羅金之當代社會學學說，對於上述三點，可說毫無缺憾。我們知道，素羅金之書，爲最近社會學名著之一；而黃先生對於社會學，又有深切之研究，故黃先生翻譯此書，可謂人地相宜。至於譯筆之忠實，與措詞之優美，尤其餘事。

素羅金此書之內容，我曾於一月前在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二期，做一簡略之介紹。我在彼處曾說：「關於介紹社會思想與社會學學說的著作，約可分爲三類：

- 一、爲介紹普通社會思想史與社會學學說史的著作
- 二、爲介紹各國社會學的著作

三、爲介紹專家社會學的著作

這三類著作，雖各有其特長；但一因卷帙太繁，二因得之不易，均足爲探討研究之梗。如能有一著作，包括有社會學以來的發展狀況，以及各國各家各派社會學的性质、特點，而加以一種系統的總括的陳述，其有裨於學者，當匪淺鮮。這種著作，誠爲社會學界所需要，而十分歡迎的。素羅金此書，似足以應這種需求。」

「綜觀素氏全書，發見四點特長：

(一) 搜羅宏富 凡六七十年來社會學方面各種重要學說，幾乎無所不包。而尤特色者，爲英美德法以外諸國社會學學派之敘述，如俄如意，更爲詳細。其中有許多學說及人物，爲一般社會學家向所未聞。因素氏爲俄人，而對於英法德意俄等等諸國文字，無所不通，故其研讀所及，範圍極廣，幾乎爲任何社會學家所望塵不及。因此之故，該書搜羅之富，選材之博，爲現代社會學界不可多得的作品，若說除素氏以外無人能寫此類之書，要非過分之談。

(二) 注重事實 素氏頗反對一般浮面的理論社會學家，故書中所採學說，必取其近於事

實者，若僅僅哲學上詭辯的議論，一概屏棄。因此統計材料，書中證引甚多。

(三) 註釋詳明 書中註釋 (Footnotes) 甚富；或敘述專家小傳，或證引參考原書，或羅列各派主要著述，使讀者尤覺便利可查。

(四) 索引詳備 書末所附索引兩種，一爲人名索引，一爲題目索引，均極詳細，有廿三面之多。人名索引，把書中所引人物一一六〇餘人的姓名，及證引次數，及頁數，羅列無遺，極便檢索。要之，此書爲近年歐美社會學出版物中不可多得之著作。今得黃先生譯成中文，使不諳西文者，亦得讀此佳作，其有裨於學子，誠匪淺鮮。

更有進者，我國近年社會學出版物中，似頗表現紛雜之象；往往外標社會學之名，內非社會學之實，淆亂聽聞，使初學之人，莫知去取，其危險孰甚。希望本書之出，能予國人以社會學上種種科學的概念，使能明瞭社會學的內容真相，及其最近趨勢，方不致爲一切似是而非的社會學出版物所誤，這樣纔不負黃先生翻譯之苦心，付梓在即，故爲之介紹如此。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孫本文序於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譯者序

十九世紀以來的思想史，差不多可以說是社會科學的發展史，而社會科學的發展史，差不多又以社會思想史或社會學說史爲中心。社會科學是時代的產兒，當代社會學說又是社會科學的舊蓄。十七世紀以來的天文學，理化學，機械學，如果已經成功了控制自然，十九世紀以後的社會科學思想，也許漸漸發見「超時間」(timeless)的方式或法則，用以控制人類的關係，決定社會的關係。

人類思想發展的路向，不外五端：原人時代，人類大抵注意自身與宇宙的關係，所以要冥索宇宙萬物的起源，結果便有萬有有生論，多神論，一神論的思想出世。由原人時代演進到文明時代，人類雖然還不能超出宗教思想的藩籬，打破迷惑的窠臼，但東西哲人，確已邁進一步，由特殊的立場，去「窮造化之姿態，極生靈之遼廣，剖神聖之渺幽，探有無之隱蹟」。然而或以爲大地山河，端由心

造，「我思故我在」，所以重思之士，又由物的觀察，移到心的研究，以內省的態度，探索自心的結構與作用。工業革命而後，人類思想更除舊布新，瞬息萬變。科學研幾物理，控制自然，從前之不可思議者，現在也許變為最可思議，不可思議之範圍越縮越小，故執一可以馭萬，循遍可以知殊，這是人類抽象思想進步的極則。自然科學已經奏凱了，但是二十世紀的社會思想，卻還在牛頓（Newton）哥白尼（Copernicus），刻卜勒（Kepler），李文浩（Leeuwenhoek）的時代！

然而一部社會思想史或社會學說的發展史，激頭激尾是人類不斷地找尋「超時間」方式或法則，來指導人類的實際生活，改善社會的實際生活之思想史。西方自柏拉圖的對話錄，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起，直至法國李柏烈（Le Play）之徒創立國際社會科學會，美國華德（F. Ward）之著應用社會學止，東方則由孔子主義以至中山主義，都未嘗不以這種應用的見解為思想的中心，姑不論牠的進步落在自然科學之後。

西方到了十七世紀。因為天文學，物理學發達的結果，早就有一班先知先覺，想創造什麼「社會測量學」，「宇宙數學」，來支配人類與社會的關係，但實際上，所謂「社會研究」到了十九世

紀末葉，纔漸趨於科學之一途，到了二十世紀初期，纔漸脫離幼稚簡陋的境域。當然，這個時期的社會思想或學說，不是憑空而生的。這種歷史的起源，據我們看來，可以確當地分爲五類：（一）孔德的實證哲學——迴溯而上，則有聖西門（St-Simon）及十八世紀的哲學爲之先導；（二）斯賓塞的綜合哲學；（三）卡理（Carey）的社會科學原理與柏烈圖（Pareto）的一般社會學——迴溯而上，則有十七世紀的機械派的社會學；（四）十九世紀德國學術界的歷史研究，以及政治科學，經濟領域的各種思想之發展；（五）十九世紀英美的人道主義之傾向，以及對於社會立法上的努力——近來所謂「應用社會學」、「社會工程學」、「技術統治」，率由此起。

社會學是晚出的科學，論牠的年齡，固然幼稚，但論牠的學派與內容卻又非常複雜和紛歧，因爲牠的幼稚性又添上紛歧性與複雜性，所以直至今日還沒有一本完善的社會思想史或社會學學說史出世。十年前同學易君家鉞著了一本社會學史，條理雖極明晰，而內容卻太簡陋了。近有李培天譯日人加田哲二著的社會學成立史，內容雖視易書豐富，但也太偏於十八九世紀哲學家與政治家的思潮之描寫，對於當代社會學學說簡直沒有什麼貢獻。日本近來出版的許多關於社會

思想史的著作，幾乎都偏於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的思想之敘述，這樣的片面的著作，只有使讀其書者，嗒焉失望而已。

不得已而求諸歐美。歐美學術界中，關於某國的社會學，如德國社會學，俄國社會學，或某人的社會學說，如沈沫爾（Simmel）的社會學說之著述，頗為豐富，但就一般的社會思想史論，就不見得怎樣發達了。德國方面，巴特（P. Barth）著的社會學的歷史哲學（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1932）久已名顯當世，可惜大部分的論斷，沒有確實的根據，並且分類異常蕪雜，尤為學者所不滿。俄國社會學者高華利威斯基（Kovalevsky）著的當代社會學者論斷較為謹嚴，條理較為明晰，可算是傑出之作，但是因為沒有他種文字的譯本，讀者亦覺不便。在英文中，卜葛杜斯（Bogardus）的社會思想史（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2nd ed. 1928）為比較完善之作，可惜作者長於敘述，短於批評，而於歐洲方面的社會學家，尤屬語焉不詳。司馬爾（Small）的社會學起源（The Origins of Sociology, 1924）偏重德國社會學，特別是史學對於社會學的呈獻，不足以語於一般的社會思想史之林。利支敦貝加（Lichtenberger）先生曾承

吉廷史 (Giddings) 先生之緒著社會學說之發展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1923) 能注重各家學說的背景，眼光亦非常銳利，但其描述古代及中世太過詳細，對於當代則限於已死的社會學者，且漠視各派學說的特徵及相互關係，亦未為最佳之作。布里斯它爾 (Bristol) 的社會適應論 (Social Adaptation) 對於社會學說分類敘述，思想清晰，然而全書側重各家對於適應論的呈獻亦不足以稱為社會學史。他如愛爾烏德 (Ellwood) 的社會學的近時發展 (Recent Development in Sociology, in Hayes, (e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ocial Sciences, 1926) 漢根斯 (Hankins) 的社會學的歷史與趨勢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Sociology, in Barne's (ed),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5) 均為短篇敘述，但後者的社會學分類頗能包容萬彙，可稱獨創。班恩 (H. E. Barnes) 先生的新史學與社會研究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 1925) 則側重史學與社會學及其他社會科學的相互關係。近來霍烏史 (E. N. House) 著社會學說的界域 (The Range of Social Theory, 1929) 以社會科學上五種基本的理論問題為標準，歷舉社會科學家種種意見，用功固勤，但讀者終不能由此得

到一種系統的觀念。由上所述，可見就在歐美的學術界中，求一著作，能包括社會學發展的狀況，以及各國，各家，各派社會學的性質，特徵，而加以一種系統的總括的陳述及批評，實屬鮮見。

中國自嚴幾道譯斯賓塞的羣學肄言而後，學術界即受重大之激刺，邇來國人對於社會科學之著作與譯述，鱗鱗相接，浪浪相隨，見其進未見其止，這實是中國思想界數千年來空前的變象與革命。譯者十年前在北大時代，讀余天休先生用英文著的社會學說，即思對於這方面的學理，作進一步的探討。四五年前，留寓紐約，輒根據卜葛杜斯，利支敦貝加，布里斯它爾的著作，編述社會思想綱要，登諸紐約民氣日報，其後匆匆赴歐，未竟而罷。年前在國內各大學講演社會學思想史，嘗舉素羅金著的這本當代社會學學說（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s）為主要參考，去年同學張申甫，許德珩，陳翰笙，張北海諸先生創設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於海上，其一部分之工作為逐譯社會科學名著，譯者即以翻譯素羅金這本書自任。

素羅金是俄國的社會學家，曾任彼得格勒大學講席十數年，最近歷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哈佛大學講席。他生平慣用俄德英三種文字著述，在俄文中，以社會學體系一書為最著，在英文中，除

本書外，曾著革命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Revolution），社會動性（Social Mobility），以及與他人合著農村社會學，農村社會學資料等書。

本書的內容與價值，孫時哲博士在序文中已經詳說言之，譯者似無再介紹之必要，顧著者對於社會學之爲科學，有一個綜合的觀念，對於批評各派的社會學學說，亦有一種特殊的方法，我們明白這種觀念和方法，纔能够明白著者的整個立場。這個觀念是什麼？著者以爲社會學是一種「概括的綜合的科學」，其題材有三：（一）社會學研究各種類社會現象之相互關係（如經濟與宗教的相互關係；家庭與道德的相互關係等）；（二）社會學研究非社會現象（地理學的，生物學的及其他）與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三）社會學研究各種類社會現象之一般的共同特徵。一切的社會學學說不外向這三方面進行，所以著者以爲除此以外，更無所謂社會學，所以著者五六十多萬字的敘述，莫不以此爲綱領。什麼是他的方法呢？著者以爲社會現象或非社會現象與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都是相互依倚的，我們既可以把「經濟因子」當作「變數」（Variable），看牠怎樣決定牠的「函數」（Function）——例如，宗教因子，但在方法上，我們也可以反其道

而行之，把「宗教因子」當作「變數」，看他怎樣決定經濟的現象，由是以斷定其「相互關係」(Correlation)。著者整部著述，都採取這種方法，來批評地理史觀，生物史觀，經濟史觀……宜言要打倒學者對於社會現象的片面的依倚之舊觀念。這是著者的工具，也就他以爲完全是近代自然科學家所用的工具。

這種方法已爲許多德國社會學家所採用，其得失姑不具陳，惟著者認社會學是一種綜合的科學或一般的科學之觀念，卻值得我們注意。近世社會學者的觀點，除此以外，還有以社會學爲一種「特殊科學」(Specialwissenschaft)的，德國形式學派的社會學者，就是懷持此種見解；他們以爲社會學如果是一種綜合的或一般的科學，牠就沒有獨立的訓條，失卻自己研究的領域，它的進步也要完全以社會的與歷史的科學爲根據。復次，他們以爲這樣的社會學，必不能免除評價的觀點，況且人們對於社會生活的解釋，在最後的分析，都不免要依靠自己的「世界觀」(Weltanschauung)。如何以爲斷，同時這種主觀的觀點，對於社會科學的材料之甄擇，就不能無偏倚之弊了。其實，據我們看來，雙方的爭鬥，都沒有實性，因爲雙方的論據，本身是不確實的。我們假若能

够證明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未爲任何社會科學研究過，則社會生活的一般的或綜合的科學是必須的，我們由本書看來便明白了。

本書的大部分都是十八年秋冬之交偕同學陳君挺秀，移居杭州的時候所譯的。

本書篇幅既繁，註釋亦不少，譯者匆匆執筆，不假思索，既譯之後，有時竟無暇復閱，即付鉛槧，錯謬之處，當所不免，幸讀者諸君，有以教之。

我的朋友陳挺秀先生，替我把前半部譯稿讀過一次，提議許多的修改，這是譯者所最感激的。次爲陳翰笙，潘懷素兩先生，他們幫我譯了許多書目。至於張申甫，許德珩，張北海諸先生，尤其給譯者與實力上與精神上的幫助。孫時哲博士替這本書寫了一篇序，也是譯者十分感激，永誌不忘的。

凌霜黃文山，民國十九年，五一節。